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北區場**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參加人員：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二)錄取總額：30位。

五、研習時間：114年0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10分。

六、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務大樓4樓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09月16日(星期二)**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179149**，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八、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50-13:00	報到	
13:00-14:30 (90分鐘)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因材網	國立新竹高商 張陳明主任
14:30-14:40 (10分鐘)	中場休息	
14:40-16:10 (90分鐘)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因材網	國立新竹高商 張陳明主任

16:10~	賦歸
備註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參與課程練習。

九、交通方式：

(一)接駁方案：

請於當日中午12時20分在高鐵新竹站站內便利商店前(近4號出口)集合，不用站至廣場處，站在站內即可，本校將安排人員舉牌指引，專車接送，另有安排研習後的回程車。

(二)自行開車：

由本校介壽路大門口進入，再依下圖指示停放車輛，並步行至會議地點。



十、經費：

- (一)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
- (二)其餘相關經費(含差旅及課務派代等)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核實支應。

十一、其他：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本校視辦理情形發放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件。
- (四)聯絡人：專案助理林小姐，電子郵件：tech@nehs.hc.edu.tw
電話：(03)577-7011#1702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